证券代码:000852 证券简称:石化机械 公告编号:2026-023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14:30。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九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决议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授权董事会秘书筹备2025年年度股东会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会议召开的具体日期及发布股东会通知等信息披露文件。

根据工作安排,现确定本次股东会的具体召开日为2026年6月16日。会议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16日上午9:15至2026年6月16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9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庙山小区华工科技园二路6号石化机械公司710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非累积投票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3.00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00	公司2025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5.00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聘任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9.00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和2026年5月15日发布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时均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上述第8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述职,详见公司2026年4月2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3位独立董事的《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等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样本详见附件2)、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样本详见附件2)、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传真和电子邮件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26年6月12日 9:00-11:30 14:00-17:00

2026年6月15日 9:00-11:30

3、登记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庙山小区华工科技园二路6号石化机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周艳霞 桂 樨

联系电话:027-52306856

传 真:027-52306868

邮政编码:430223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股东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52”,投票简称为“机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全部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6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时间为2026年6月1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6月16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如没有做出明确投票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投票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3.00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00	公司2025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5.00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聘任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9.00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			

委托人签名(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会议结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26-028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2026年6月8日,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30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3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3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甲1号楼27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长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修订《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注: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2、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法定代表人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出席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本次股东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6年6月24日8:30—11:30和13:30—16:00,采取信函或电子邮箱登记的须在2026年6月24日16:00之前送达公司。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甲1号楼27层。

(四)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田文斌、包海林、王依涵

联系电话:(010)62656017

电子邮箱:security@san-huan.com.cn

(六)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70

2、投票简称:三环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1、提案2、提案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6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30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授权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我单位(个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长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注:对采用非累积投票表决的议案,请在相应的意见栏内划“√”。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或签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26-027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1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

2、本次会议于2026年6月15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寅鹏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修订《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修订涉及的具体条款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负责人,是指党总支书记、副书记,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对企业发展具有重大决定权、负有重要责任的人员。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负责人,是指党总支书记、副书记,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不含外部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对企业发展具有重大决定权、负有重要责任的人员。
第十条 企业负责人年度薪酬由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构成。	第十条 企业负责人年度薪酬由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构成,其中绩效年薪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年薪与绩效年薪总额的60%。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其余条款保持不变)

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关于修订《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修订涉及的具体条款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负责人,是指党总支书记、副书记,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对企业发展具有重大决定权、负有重要责任的人员。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负责人,是指党总支书记、副书记,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不含外部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对企业发展具有重大决定权、负有重要责任的人员。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其余条款保持不变)

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6-027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与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通过通讯形式向各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网络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彤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董事王彤先生在新疆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职,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的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董事会于2026年7月1日召集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表决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6-025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新疆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交投”)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的函》。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相关规定,新疆交投拟将2023年7月7日生效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中相关承诺履行期限延期3年,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原承诺的具体内容

2022年11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新疆国资委”)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34.00%股份(219,320,000股)以无偿划拨方式转至新疆交投,并于2023年7月7日过户登记完成。新疆交投就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避免同业竞争事项承诺如下:

1、针对因本次股权划转而产生的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本公司目前下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新疆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新疆新路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环路通公路桥梁试验检测有限公司、新疆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新路公路养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公路桥梁试验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哈密赤诚公路试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公司拟控制的其他企业(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相关批复,本公司将合并新疆交通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该公司所开展的相关业务与上市公司存在类似的情形,目前该项合并尚未完成)及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本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在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以及确保上市公司利益、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的前提下,在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3年内,并力争用更短的时间,综合运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重组、资产置换、股权置换、业务调整、委托管理等多种措施或整合方式稳妥推进相关业务整合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在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3年内,若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本公司拟控制的其他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业务竞争,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

2、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监督管理规则,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公司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

二、承诺履行情况及承诺延期履行的原因

新疆交投自作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以来,积极推动承诺履行,在业务板块梳理、同业竞争资产尽职调查和相关问题规范整改等方面持续开展相关工作,具体如下:

1、设计与试验检测板块:新疆交建设计与试验检测业务受其资质等级低、业绩少的原因,其整体业务量占比较小,近年来收入占上市公司合并报表收入比重不足2%。为了解决与新疆交投在上述板块的同业竞争,新疆交建将下属从事设计业务的公司转型为开展以内部项目工程服务、招标代理为主营业务的公司;将下属从事试验检测业务的公司转为开展内部项目检测业务。因此,新疆交投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与新疆交建不再存在设计与试验检测相关业务的同业竞争问题。

2、养护板块:为了解决与新疆交建在施工板块的同业竞争,新疆交投在将下属资质等级较低、市场竞争能力较弱的施工类企业划转至新疆交投养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后,已开始逐步减少划转施工类企业的施工业务规模,将其逐步转型为新疆交投下属专业化养护队伍。但受在建项目周期影响,施工业务尚未完全清退。

3、施工板块:新疆交投对新疆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专项尽职调查与问题全面梳理,系统核查资产运营状况、财务数据、业务重合范围、合规风险及股权结构等事项,深入论证相关资产通过注入上市公司、业务划转、股权调整、业务整合等方式解决同业竞争的可行性、实施路径与操作风险。受路桥集团及各子公司资产存在瑕疵影响,目前暂不具备整体资产重组的条件。

注:原承诺函中的“新疆新路公路养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上述“新疆交投养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养护集团”);“新疆新路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新疆交勘致远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现为上述“新疆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公路桥梁试验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哈密赤诚公路试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现为上述“新疆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环路通公路桥梁试验检测有限公司”已注销;“新疆交通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下属施工板块为上述“新疆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相关公司,该等施工板块资产已划转至新疆交投及新疆交投养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即新疆交通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目前已无施工业务。

基于新疆交投及控制的其他公司中与新疆交建仍存在的交通建设施工业务同业竞争资产的资产现状及相关问题解决时效,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无法在承诺期限内完成。

三、承诺延期履行的具体内容

基于对当前实际情况的审慎分析,从保护投资者利益的角度考虑,新疆交投拟将原承诺事项履行期限延期3年,至2029年7月6日。除履行承诺期限变更外,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中的其他承诺内容保持不变。具体如下:

1、针对因本次股权划转而产生的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本公司目前下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新疆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新疆新路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环路通公路桥梁试验检测有限公司、新疆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新路公路养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公路桥梁试验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哈密赤诚公路试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公司拟控制的其他企业(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相关批复,本公司将合并新疆交通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该公司所开展的相关业务与上市公司存在类似的情形,目前该项合并尚未完成),及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本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在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以及确保上市公司利益、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的前提下,于2029年7月6日前并力争用更短的时间,综合运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重组、资产置换、股权置换、业务调整、委托管理等多种措施或整合方式稳妥推进相关业务整合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在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3年内,若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本公司拟控制的其他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业务竞争,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

2、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监督管理规则,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公司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

注:以上已改名企业名称详见“二、承诺履行情况及承诺延期履行的原因”中相关内容。

四、本次承诺延期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新疆交投始终致力于推动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本次延期履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延期履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和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彤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决议》;

3.新疆交投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的函》。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6-026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7月01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7月0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7月0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6月26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6月2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亲自或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新疆交通智能科技大厦18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以上提案详细内容见2026年6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的公告》。

3、上述提案为公司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的相关提案,公司控股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凡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到会的股东均有权参加。

2、登记时间:2026年6月30日10:00至15:00。

3、登记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荣盛五街新疆交通智能科技大厦18层公司证券部。

4、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5、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991-6272850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荣盛五街新疆交通智能科技大厦18层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830009

6、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出示前述相关证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6月1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41”,投票简称为“交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7月1日上午9:15至9:25,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1日(现场股东会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7月1日(现场股东会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已充分了解本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及全部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	√			

注: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在对应的表决项下打“√”表示,累积投票议案请在投票栏下填写票数,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本次股东会选举董事人数之积,即为该股东本次累积表决票数,所有股东均有权按照自身意愿(代理人应遵照委托人授权委托书指示)将其拥有的投票权总数投向一位或几位董事候选人。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 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 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本表复印有效。

委托人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717 证券简称:天津港 公告编号:临2026-017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经公司十一届五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26年6月23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公司已于2026年6月6日披露了《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6-013)。现将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现场会议:2026年6月23日　14 点00分

现场会议地点:天津港办公楼403会议室(天津市滨海新区津港路99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3日至2026年6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应选 董事(2)人
2.01	迟德芳	√
2.02	运波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于2026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上述议案相关公告以及董事候选人基本情况。同时,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股东会会议材料。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2《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17	天津港	2026/6/16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出席会议的股东凭身份证(法人股东还应出示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上海股票账户卡,接受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同时出示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和上海股票账户卡,于2026年6月16日(下午15:00—16:00)、2026年6月17日至2026年6月18日、2026年6月22日(上午9:00—下午16:00)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用邮件或传真等方式登记。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会的必备条件。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公司办公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津港路99号

邮　　编:300461

电子信箱:tianjinport@tianjin-port.com

联系电话:(022)25706615

传　　真:(022)25706615

联 系 人:张伟

(三)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2.01	迟德芳	
2.02	运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果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717 证券简称:天津港 公告编号:临2026-018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天津港第二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100%股权、天津港汇盛码头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

因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确保信息公平披露,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避免对公司证券交易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天津港,证券代码:600717)自2026年6月9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9日披露的《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并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本次交易仍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协商论证中。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5日

证券简称:北方国际 证券代码:000065 公告编码:2026-038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1、为满足还款资金需求,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压力,补充流动资金,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方国际”)拟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公司”)申请3亿元人民币的借款,借款将通过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兵工财务”)以委托贷款的形式发放,借款期限为一年,年利率为1.9%。

2、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前述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2026年6月12日,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过半数独立董事同意后,公司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对本次借款事项进行了审议。公司9名董事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徐舟、张亮、孙飞回避表决。议案获得董事会通过。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北京市宣武区广安门南街甲12号

法定代表人:陈德芳

注册资本:2,602,774万元人民币

公司股东及各股东持股比例: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56.70%的股权;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37.54%的股权;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5.76%的股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特种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对外承包工程;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2、历史沿革及主要业务近年发展状况

北方公司成立于1981年,是我国军贸事业的开拓者。成立45年来,北方公司构建了遍布全球的海外经营网络,开创了军贸、石油、矿产、国际工程和专业化民品、投资与资产经营协同发展的国际化经营格局,是一家贸易、产业和现代金融一体化运作大型跨国企业。

3、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5/12/31	2026/3/31
资产总额	17,549,879	17,925,053
净资产	6,762,980	6,864,850
营业收入	22,579,623	3,965,132
净利润	653,398	185,739

单位:万元

注:上表中2026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北方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5、北方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南街19号

法定代表人:王世新

注册资本:634,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股东及各股东持股比例: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294,6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6.4669%;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出资6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4637%;北京北方车辆集团有限公司出资35,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6151%;北方信息控制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出资3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3628%;兵器工业机关服务中心出资2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4700%;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出资2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1546%;西安现代控制技术研究所出资18,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8391%;中国北方化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7,4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7445%;北方自动控制技术研究所出资16,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237%;中国北方车辆研究所出资16,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237%;晋西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14,1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2.2240%;辽沈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等8家单位出资86,3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3.6120%。兵工财务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

2、历史沿革及主要业务近年发展状况

兵工财务创建于1997年6月4日,其前身是北方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01年11月更名为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05年办理了增资扩股及变更营业范围等事项,2011年再次办理了增资扩股事项,2011年底更名为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3月14日更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100026734U,2020年再次进行了增资扩股,公司注册资本扩到634,000万元。2024年2月6日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批准换发了新的《金融许可证》。

3、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6/3/31
资产总额	11,990,741	10,985,381
净资产	1,480,090	1,499,583
营业收入	112,568	29,864
净利润	63,535	16,187

注:上表中2026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兵工财务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5、兵工财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借款利率经双方充分协商后合理确定,低于同期可获取的银行贷款利率,借款利率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借款的方式为通过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委托贷款,完成借款审批程序后,公司与北方公司将分别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及《委托贷款委托合同》。本次借款的主要条款如下:

1、借款金额

本次拟申请借款3亿元人民币。

2、借款期限

本次借款期限为一年。

3、借款利率

本次借款的年利率为1.9%。

4、还款计划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是为满足还款资金需求,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压力,补充流动资金,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形成积极影响。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北方公司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额为2.83亿元,与兵工财务已发生的存款余额为7.22亿元,贷款余额为7.48亿元。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如下:

1、本次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申请借款,是为满足还款资金需求,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压力,补充流动资金,降低公司融资成本而所作出的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需要,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本次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申请借款,借款利率为1.9%,低于市场利率,经双方充分协商后自愿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申请借款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八、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北方国际拟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并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保荐人对公司拟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2、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五日

股票简称:北方国际 股票代码:000065 公告编号:2026-037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方国际”)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6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6年6月12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应参与审议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与审议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全体参会董事审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申请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徐舟、张亮、孙飞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向控股股东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备查文件

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五日